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9號

自 訴 人 李雲卿

黃于庭

黃于嘉

被 告 劉潤陸

選任辯護人 雷兆衡律師

余淑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自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開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李雲卿、黃于庭、黃于嘉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原委任楊敏宏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於111年4月25日具狀解除上揭委任乙情，此有刑事陳報解除

01 委任狀1紙在卷可稽，且各該自訴人亦未再委任律師為自訴
02 代理人，本院乃於111年4月26日裁定命各該自訴人應於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
04 任狀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1年5月3日送達各該自訴人共同位
05 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5樓戶籍址，並由自訴人
06 黃于嘉收受等事實，有上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
07 稽，是上開裁定於111年5月3日已生合法送達於各該自訴人
08 之效力，然各該自訴人迄今逾期仍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揆
09 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楊秀枝

14 法 官 謝當颺

15 法 官 彭凱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
21 原狀。

22 書記官 羅淳柔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